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 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民國 106 年 10 月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6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18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5.59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未訂定建築物容積獎勵上限,致獎勵後容積率達1.56至2倍,且部分已完工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或遲未接收管理、或接收後閒置,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後,已訂定容積總量管控機制,且通廊系統多已接管並開放使用,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
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民國106年10月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3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5
一、前言	5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7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8
肆、後續改善情形	22
伍、結語	24

圖 目 錄

圖1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配置圖	2
圖2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3
圖3 新板特區立體連通系統(通廊)及空橋系統(空橋)示意圖	8

表 目 錄

表1 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內各專區容許使用項目	5
表2 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及強度情形	6
表3 截至101年8月底止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捐贈空中通廊系統情形	9
表4 截至101年8月底止通廊及公益空間收取管理費情形	10
表5 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內各項獎勵容積規定情形	12
表6 建商取得容積獎勵之容積率情形	13
表7 截至101年8月底止新板特區已完工空中通廊系統接管及產權移轉情形	17
表8 截至106年2月底止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產權移轉情形	21
表9 截至105年底止新板特區9處公益空間開放使用情形	23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 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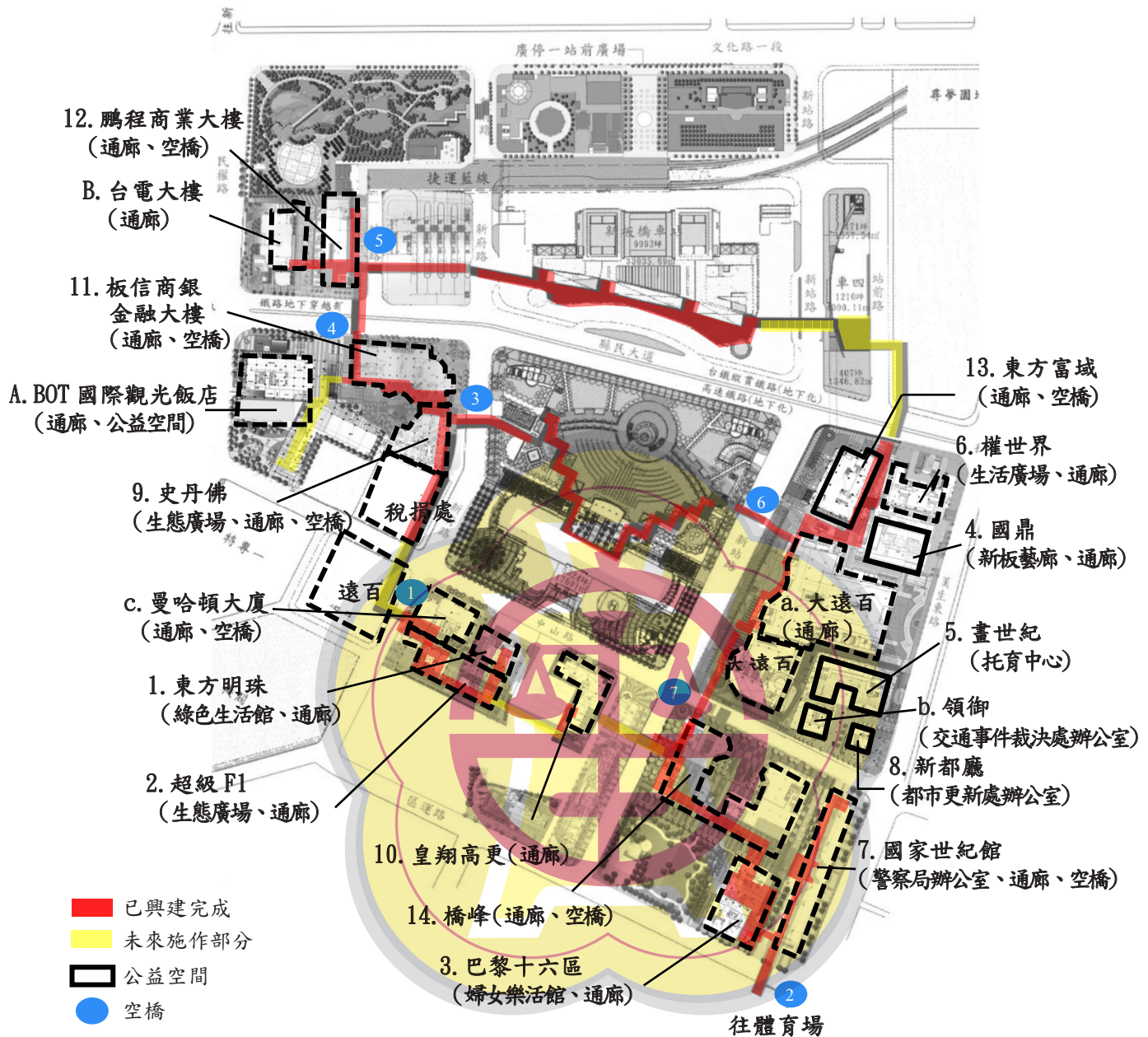
前臺北縣政府【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建立臺北都會區淡水河西岸之交通樞紐，有效整合臺鐵、高鐵、捷運、中長程客運轉運等不同運輸模式，於83年發布實施「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下稱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嗣於93年8月16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書」(下稱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將新板特區定位為臺北都會區之副都心、轉運中心、前臺北縣行政中心、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另新板特區以浩市達(SUPER HOPSCA¹)的概念規劃，預計由複層式立體空中通廊

系統(下稱空中通廊系統，詳圖1)串聯全區各建築物，以聯結周邊一切生活機能，總長約2.5公里。市政府為鼓勵新板特區建商提供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公眾使用，或將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於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內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訂定容積獎勵規定，使建商得於5年內(98年8月16日前)申請依其提供作公眾使用之面積，換算可增加建築之樓地板面積，並於建構完成後由建商將空中通廊系統之所有權無償捐贈予市政府。

依審計法第2條、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

¹ HOPSCA 是由國際觀光飯店及高運量運輸系統、商務辦公中心及音樂劇院、停車空間及公園綠地、購物中心及空中通廊、國際展覽及會議中心、高級住宅及行政管理中樞等第一個英文字母組成，被評為最頂級的生活空間代名詞。

圖 1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配置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截至 106 年 2 月底資料。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市政府辦理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爰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深入查核，俾提出適切審計意見促請檢討改善，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市政府辦理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捐贈空中通廊系統適法性情形、空中通廊系統興建與產權移轉捐贈情形及興建完成之空中通廊系統使用暨維護管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蒐集研析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新板特區細部計畫、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內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並透過報章媒體之輿論報導，蒐集有關空中通廊系統之相關資訊，輔以設計調查表、現場勘查及運用規劃矩陣擇選查核重點，復於就地查核時，按實際需要運用檢查、觀察、查詢、比較等審計方法技術，取得充分、適切與攸關之審計證據，據以提出客觀之審核意見，審計流程如圖 2。

(二)調查限制

市政府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至新北市審計處調查期間已近 8 年，期間因承辦人員更迭，增加資料蒐集之困難度，復囿於審計人力與外勤時間之限制，僅依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主辦機關查填調查表內容，分析缺失緣由，並研提適切及客觀之審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新北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發現，市政府辦理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圖 2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一)市政府為鼓勵新板特區建商參與建構空中通廊系統，於法定容積外自訂多項容積獎勵措施，惟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與都市計畫法容積管制之意旨有悖。

(二)空中通廊系統於規劃審議時未擬訂預計串連時點及罰則，並要求建商明確完工期程，相關時程管控機制闕如，致仍未能全數完工串連使用；又未訂定系統統籌運用計畫，已完工之通廊、空橋或公益空間部分遲未接收管理、或接收後閒置；另捐贈及產權移轉作業程序延宕，影響政府形象及財產運用效益。

(三)未妥訂空廊系統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及運用規範，致建商繳納標準不一及未專款專用；復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委外辦理，致部分通廊及空橋成為治安死角及遊民棲息場所，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3 月 8 日、10 月 24 日函復研提改善措施，新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經監察院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囑俟通廊及空橋興建及開放使用，再將辦理情形報院備查。案經新北市審計處按季追蹤改善結果，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5 月 19 日、6 月 12 日、7 月 10 日、10 月 27 日，104 年 1 月 15 日、7 月 16 日、9 月 24 日、12 月 29 日，105 年 7 月 5 日、10 月 6 日，106 年 1 月 10 日、2 月 2 日、3 月 6 日函復完工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統籌規劃開放使用情形，及尚未興建完工之建案其施工進度，經新北市審計處認其處理尚屬允當，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市政府 78 年配合交通部萬華—板橋間鐵路地下化與舊板橋車站遷移工程，於 83 年發布實施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劃定新板橋車站附近 48.2 公頃土地為車站特定專用區，由於地區發展現況與開發經費之考量，採分期分區進行，第一期開發區，業於 83 年 10 月底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第二、三期則以區段徵

收及市地重劃等方式進行開發，期發展成為臺北都會區淡水河西岸之交通要道，並成為僅次於臺北車站之交通樞紐。然 90 年因第二期市地重劃範圍內民眾抗爭，爰於同年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範圍。又 93 年歷經 SARS 影響，景氣不佳，且前述 90 年之新板特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計畫，限制住商綜合大樓只能興建於第四種特定專用區(詳表 1)，在其他特定專用

表 1 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內各專區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項目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三種特定專用區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第五種特定專用區	第六種特定專用區
多戶住宅	○			○		
教育設施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社區通訊設施	○	○	○	○	○	○
公務機關	○	○	○	○	○	
文教設施	○	○	○	○	○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	
市場			○			
一般零售業			○	○	○	○
日常服務業			○	○	○	○
一般服務業			○	○	○	○
一般事務所			○	○	○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金融主要機構				○	○	
金融分支機構				○	○	
娛樂健身服務業		○	◎	◎	◎	○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一般批發業			○	○	○	
旅社		○	◎	◎	◎	○
展覽交易設施			○	○	○	○
宗祠及宗教建築	○			○		
變電所			◎			

圖例：○許可、△限 1 樓及 2 樓使用、◎附帶條件許可

資料來源：整理自 90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區建物用途使用相對單調下，無法創造附加利益，降低整體開發之規模經濟效益，影響民間投資意願；惟因整合臺鐵、高鐵、捷運、中長程客運轉運站等不同運輸模式，未來除基本居住、就業及購物外，更將吸引娛樂、休閒、餐飲及金融等活動，商業強度高於一般商業區。市政府為因應上述環境變動，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多種容積獎勵規定，鼓勵建商投資，將新板特區定位為臺北都會區之副都心、轉運中心、前臺北縣行政中心、金融中心、商業中心。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概況

市政府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

施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區域總面積約 48.2 公頃，涵蓋範圍長寬各約 700 公尺，周界分別面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漢生東路、區運路、民族路、民權路等，計畫期程自 83 年起至 100 年止，共 17 年，預計開發經費 95 億餘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各土地使用分區訂定 210%至 450%不等之法定容積率管制(詳表 2)，並增訂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基地規模獎勵及時程獎勵等 4 種容積獎勵措施，並可同時適用，各累加 30%、20%、30%及 10%不等之容積率，以鼓勵新板特區建商提供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公眾使用，或將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以聯

表 2 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及強度情形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內 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特 定專用區	原區段徵收部分	供住宅使用	3.80	50	210
	原市地重劃部分			50	300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供觀光旅館業使用	1.47	60	450
第三種特定專用區		供一般零售及服務業使用	4.09	60	450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供大型商場及服務業使用	6.46	60	450
第五種特定專用區		供事務所及服務業使用	0.78	60	450
第六種特定專用區		供休閒及娛樂業使用	2.02	60	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書。

結周邊一切生活機能，並無償捐贈及移轉產權予市政府。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之建案計有 19 案，其中公辦 2 案，餘私人興建 17 案，私人興建部分，獎勵後容積率達 1.56 至 2 倍。

(三)計畫預期目標

新板特區為交通轉運中心、商業、行政、居住、社教等複合機能據點，因此各項設施配置及都市景觀等，均應合理管制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市政府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之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現行實質發展需求，以促進開發區之整體發展外，更期望透過產業升級增加本計畫區三級產業²就業機會，以帶動板橋區轉變為三級產業為主之都市，並提升板橋區之生活

環境和生活品質，提供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之發展。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空中通廊系統為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新北市審計處為考核其執行成效，就本案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捐贈空中通廊系統適法性情形、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興建及產權移轉捐贈情形、興建完成之空

中通廊系統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等重點進行調查，茲將查核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一)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捐贈空中通廊系統情形

市政府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其中增訂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基地規模獎勵及時程獎勵等 4 種容積獎勵措施，並可同時適用，各累加 30%、20%、30%及 10%不等之容積率，以鼓勵新板特區建商提供建築物部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產業初略劃分為三級，「一級產業」是指直接取自天然資源或將天然資源加以培育之事業，一般是指農業部門，如：農、林、漁及牧業等；「二級產業」則需將原料進行加工、製造等過程，一般稱之為工業部門，如：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和營造業等；「三級產業」是指服務業部門，產業部門中除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與製造業等二級產業外，其他剩餘的範疇皆稱之為三級產業，因屬於分類上剩餘之產業，其產業內存在的異質性頗大，如：金融保險、不動產、貿易、餐飲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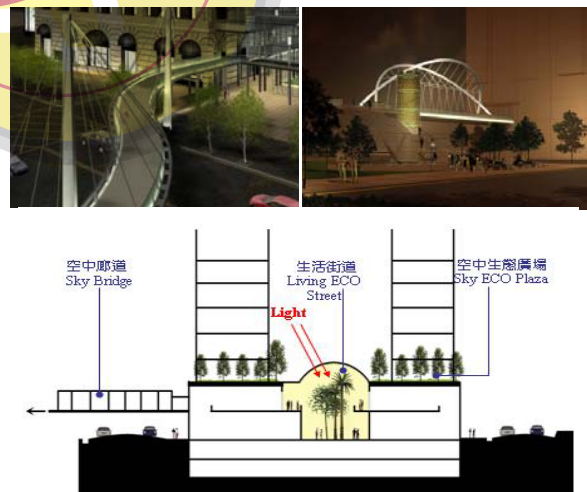
分樓地板面積供公眾使用，或將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以聯結周邊一切生活機能。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之建案計有 19 案，其中公辦部分有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OT³ 國際觀光飯店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公大樓等 2 案，餘私人興建 17 案，建築物未完工者，有大遠百板橋購物中心等 3 案，已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者，有東方明珠等 14 案，獎勵後容積率達 1.56 至 2 倍(詳表 3)，未管控建築物獎勵後容積率上限。

(二)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興建及使用情形

1. 通廊及空橋部分：依新板特區空廊系統設計原則內容，區內分為立體連通系統(通廊)及空橋系統(空橋)(詳圖 3)，基地內之連通為立體連通系統，計畫道路上方者為空橋系統，相關系統應 24 小時開放供民眾使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之建案計有 19 案，應捐贈通廊者，有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OT 國際觀光飯店等 16 案，通廊總計 16 處，其中於 96 至 101 年間由私人興建完成有 12 處，惟因土地應捐贈持分尚待釐清，或尚未辦理驗收等，致全數未開放使用；另應捐贈空橋者，有曼哈頓金融大廈、國家世紀館、史丹佛、板信商業銀行大樓、鵬程商業大樓、東方富域及橋峰等 7 案，空橋總計 7 座，其中國家世紀館、史丹佛及東方富域等

圖 3 新板特區立體連通系統(通廊)及空橋系統(空橋)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

³ BOT 意指興建(Build)、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建案興建之 3 座空橋已於 97 至 101 年間開放使用，可橫跨區運路、新府路及新站路，餘 4 座或未興建完成，或未開放使用。

2. 公益空間部分：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捐贈公益性設施應設置獨立出入口，其用途及規模需先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

表 3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捐贈空中通廊系統情形

分 類	項次	建案名稱	法定容積率%	獎勵後容積率%	應捐贈之空中通廊系統
公辦 未完工部分	A	經濟發展局 BOT 國際觀光飯店	450	780.49	通廊 公益空間
	B	台灣電力公司辦公大樓	450	636.98	通廊
私人興建 未完工部分	a	大遠百板橋購物中心	450	701.33	通廊
	b	領御	450	797.65	公益空間
	c	曼哈頓金融大廈	450	825.84	通廊 空橋
私人興建 已完工部分	1	東方明珠	450	832.42	通廊 公益空間
	2	超級 F1	450	854.99	通廊 公益空間
	3	巴黎 16 區	450	877.49	通廊 公益空間
	4	國鼎	450	877.31	通廊 公益空間
	5	畫世紀	450	877.50	公益空間
	6	權世界	450	854.96	通廊 公益空間
	7	國家世紀館	450	855.00	通廊 空橋 公益空間
	8	新都廳	450	719.43	公益空間
	9	史丹佛	450	856.09	通廊 空橋
	10	皇翔高更	210	419.90	通廊
	11	板信商業銀行大樓	450	850.36	通廊 空橋
	12	鵬程商業大樓	450	804.38	通廊 空橋
	13	東方富域	450	865.84	通廊 空橋
	14	橋峰	450	877.46	通廊 空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之建案計有 19 案，應捐贈公益空間者，有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OT 國際觀光飯店、領御、東方明珠、超級 F1、巴黎 16 區、國鼎、畫世紀、權世界、國家世紀館及新都廳等 10 案，公益空間總計 10 處，其中畫世紀及新都廳等 2 個建案捐贈之公益空間已於 100 年間開放，做為公共托育中心及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辦公廳舍使用，餘 8 處或未

規劃使用，或遲未接收管理。

(三)興建完成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管理維護情形

建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領得使用執照 1 年內，繳納 15 年之管理維護基金，負擔修繕、管理及維護等相關費用，96 年 8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已繳納 2 億餘元，又建商分別依捐贈面積坪數及管理維護內容，計算管理費應繳納金額，通廊之管理費每坪自 83 元至 200 元、公益空間每坪為 84 元至 278 元不等(詳表 4)，差異頗巨；另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空中通廊

表 4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通廊及公益空間收取管理費情形

分 類	項次	建 案 名 稱	應捐贈之空中通廊系統	管理費/坪(元)
私人興建 已完工部分	1	東方明珠	通廊	200
			公益空間	200
	2	超級 F1	通廊	83
			公益空間	278
	3	巴黎 16 區	通廊	100
			公益空間	207
	4	國鼎	通廊	100
			公益空間	113
	5	畫世紀	公益空間	84
	6	權世界	通廊	96
			公益空間	251
	7	國家世紀館	通廊	100
			公益空間	100
	8	新都廳	公益空間	120
	9	史丹佛	通廊	100
	10	皇翔高更	通廊	136
	11	板信商業銀行大樓	通廊	120
	12	鵬程商業大樓	通廊	120
	13	東方富域	通廊	100
	14	橋峰	通廊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系統尚未有專責單位統一負責維護管理，部分位置偏僻，現場昏暗，易成為治安死角。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項調查發現，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將本案內容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為鼓勵新板特區建商參與建構空中通廊系統，於法定容積外自訂多項容積獎勵措施，惟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與都市計畫法容積管制之意旨有悖

1.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使用土地合理使用，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或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縣(市)政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體開發

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法定容積 30% 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2. 市政府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內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各土地使用分區訂定 210% 至 450% 不等之法定容積率管制，並於管制要點增訂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基地規模獎勵及時程獎勵等 4 種容積獎勵措施，其中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係獎勵建築物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其提供作公眾使用之面積，增加建築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準容積率之 30%；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係獎勵建築物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增加建築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準容積率之 20% 至 25%；基地規模獎勵係獎勵基地合併建築，依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小，分別以基準容積率之 10%、20% 及 30%，增加建築樓地板面積；時程獎勵係為加速新板特區土地之開發，對建築基地之

開發時程符合條件者，可分別依基準容積率之 10%、5%及 3%，增加建築樓地板面積(詳表 5)。

3. 經查新板特區內經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之建案計有 19 案，其中除市政府規劃以 BOT 方式興建之國際觀光飯店及台電公司辦公大樓等 2 案為公辦外，其餘 17 案分別為私人興建，可供銷售之住宅大樓 8 案、店舖住宅大樓 4 案、商業住宅大樓 5 案。依市政府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之容積獎勵規定計算，私人興建之 17 案中，計有 16 案於未取得容積獎勵前之法定容積率最高為 450%，取得容積獎勵後之容積率增至 701.33%至 877.50%，達 1.56 倍至 1.95 倍；餘 1 案於未取得容積獎勵前之法定容積率為 210%，因適用容積移轉、

都市更新及容積獎勵等措施後之容積率增為 419.9%，達 2 倍(詳表 6)。市政府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宜兼顧控管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使土地合理使用，確保生活品質之意旨有悖。

(二)空中通廊系統於規劃審議時未擬訂預計串連時點及罰則，並要求建商明確完工期程，相關時程管控機制闕如，致仍未能全數完工串連使用；又未訂定系統統籌運用計畫，已完工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或遲未接收管理、或接收後閒置；另捐贈及產權移轉作業程序延宕，影響政府形象及財產運用效益

表 5 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內各項獎勵容積規定情形

容積獎勵措施	條 件	容積獎勵標準
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基準容積率 30%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建築物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	基準容積率 20%至 25%
基地規模獎勵	基地建築面積超過 1,500 m ²	基準容積率 10%
	基地建築面積超過 2,000 m ²	基準容積率 20%
	基地建築面積超過 3,000 m ²	基準容積率 30%
時程獎勵	時程起算之日起 1 年內	基準容積率 10%
	時程起算之日起 3 年內	基準容積率 5%
	時程起算之日起 5 年內	基準容積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

1. 市政府為宣導未來新板特區空廊系統之管理基金繳交方式、管理方式及未來興建時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新板特定區空廊系統興建及管理維護會議」，決議：「……三、新板特區空廊系統及生態廣場之產權目前仍屬起造人擁有，為統一管理，該產權應移交本府，俾本縣作為後續統籌規劃運用。四、跨越新板車站特定區道路上方之空廊由已協調之建

商興建，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同年 7 月 26 日召開「新板特定區空廊系統興建整合會議」決議：「一、空廊系統設計原則請依下列內容辦理。1. 特區內之空廊系統應分為立體連通系統及空橋系統，基地內之連通為立體連通系統，計畫道路上方者為空橋系統。……五、考量公平性原則，建商申請容積獎勵之空間，應將其產權移交公部門所

表 6 建商取得容積獎勵之容積率情形

分 類	建案名稱	容積率%						
		法定	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基地規模獎勵	時程獎勵	其他	獎勵後
私人興建 未完工部分	大遠百板橋購物中心	450	13.47	9.38	30	3	—	701.33
	領御	450	30.00	24.24	20	3	—	797.65
	曼哈頓金融大廈	450	30.00	23.50	20	10	—	825.84
私人興建已 完工部分	東方明珠	450	30.00	25.00	20	10	—	832.42
	超級 F1	450	25.00	25.00	30	10	—	854.99
	巴黎 16 區	450	30.00	24.99	30	10	—	877.49
	國鼎	450	30.00	24.95	30	10	—	877.31
	畫世紀	450	30.00	25.00	30	10	—	877.50
	權世界	450	25.00	24.99	30	10	—	854.96
	國家世紀館	450	25.00	25.00	30	10	—	855.00
	新都廳	450	30.00	20.00	—	10	—	719.43
	史丹佛	450	30.00	20.24	30	10	—	856.09
	皇翔高更	210	30.00	—	10	—	容積移轉 10% 都市更新 50%	419.90
	板信商業銀行大樓	450	30.00	18.96	30	10	—	850.36
	鵬程商業大樓	450	24.90	13.85	30	10	—	804.38
	東方富域	450	30.00	22.40	30	10	—	865.84
	橋峰	450	30.00	24.99	30	10	—	877.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有，並於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同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贈之動產或不動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計價，於一個月內辦理入帳管理。」

2. 經查市政府於 95 年間雖已召開上述會議決議新板特區建商參與建構之空中通廊系統，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產權移交公部門。惟查市政府未考量新板特區內建築物多係私人興建，空中通廊系統係由各建築物內之通廊及對外連絡之空橋所組成，於規劃時未擬訂空中通廊系統預計完成串連使用時點及相關罰則，並於建案申請容積獎勵審議時，要求廠商提出明確之完工工期，以避免因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時點不一，影響空中通廊系統之串連使用。經統計市政府自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以來，審議通過之容積獎勵建案計 19 案，其中由私人興建之 17 案(應

捐贈通廊 14 處、空橋 7 座及公益空間 9 處)，於 96 至 101 年間陸續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14 案(應捐贈通廊 12 處、空橋 5 座及公益空間 8 處)，迄 101 年 8 月底，尚有 3 案未興建完成(應捐贈通廊 2 處、空橋 2 座及公益空間 1 處)，肇致空中通廊系統仍未能全數完工串連使用，顯示市政府於規劃及建置空中通廊系統過程中，缺乏時程管控措施。

3. 再查市政府對於空中通廊系統未訂定明確之統籌運用計畫，致已完工之通廊 12 處，或因無法設戶編定門牌，以設置獨立水電錶，與大樓公共水電區隔、或原登記為大樓之公共設施，應捐贈部分之持分待釐清、或市政府遲未派員驗收、或該通廊未與空橋連通



曼哈頓金融大廈連接遠東板橋購物中心興建中之空橋

資料來源：106 年 4 月 24 日實地拍攝。

等，至 101 年 8 月底止仍全數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另已完工應捐贈之空橋 5 座，其中 3 座分別於 97 年 12 月、99 年 2 月及 101 年 1 月間開放供民眾使用，餘 2 座因未辦竣產權登記，及建築物之通廊未辦理驗收，致無法開放供民眾使用，已開放使用之空橋 3 座，除 101 年 1 月啟用之空橋因連接新開幕之百貨商場，較有人潮外，餘空橋 2 座因鄰近多為住宅大樓，商辦大樓或商辦樓層不多，商業機能尚未成熟，且連接空橋之建築物通廊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行人無法利用空橋出入建築物，致使用率偏低；又已完工應捐贈之公益空間 8 處，亦或因無法設戶編定門牌、或原使用執照登記為生態廣場或藝文空間，市政府擬變更為機關辦公使用，

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遭大樓住戶反對、或管理費爭議需與大樓住戶協商、或市政府遲未派員驗收等，迄 101 年 8 月底止，除其中 1 處於 100 年 9 月間供作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辦公廳舍使用，1 處於 101 年 1 月供作設置公共託育中心外，其餘 6 處或經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接管或尚未接管，均尚未啟用，未發揮預期供公眾使用之特定目的。

4. 又查市政府於 98 年 2 月 20 日召開新板特區空橋通廊之管理機關協調會、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新板特區空橋建構進度整合會議、98 年 5 月 4 日召開新板特區空橋產權移轉相關事宜協調會、99 年 9 月 21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公有廳舍設置標準、新板特區空橋未來處理方向及接受捐贈公益設施注意



閒置未用之公益空間

資料來源：100 年 11 月 6 日實地拍攝。



未開放使用之通廊

資料來源：100 年 11 月 6 日實地拍攝。

事項等事宜，惟至 100 年 5 月 16 日始召開新板特區空橋(廊)、公益空間維護管理及使用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綜整各單位討論結果，由城鄉局辦理空橋(廊)、公益空間之驗收以及日後委外經營建議方案之提出；產權登記、分配及財產列管由財政局統籌，通廊及空橋維護管理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主政辦理。」是以，96 年至 100 年間，市政府雖多次召開管理機關協調會、產權移轉相關事宜協調會等會議，惟因未明確決定接管單位辦理驗收接管事宜，致部分建商欲捐贈空中通廊系統，卻面臨無接管單位窘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市政府已辦理產權移轉登列財產帳者僅通廊 4 處、空橋 1 座及公益空間 6 處，其餘通廊 8 處、空橋 4 座及公益空間 2 處等尚未完成捐贈並辦竣產權移轉事宜，顯示市政府辦理空中通廊系統之捐贈及產權移轉作業程序延宕，影響政府形象及財產運用效益(詳表 7)。

(三)未妥訂空廊系統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及運用規範，致建商繳納標準不一及未專款專用；復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委外辦理，致部分通廊及空橋成為治安死角及遊民棲息場所，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查空中通廊系統係屬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建商(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1 年內繳納公共基金負擔修繕、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另市政府為辦理受贈之空中通廊系統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新板特定區空廊系統興建及管理維護會議」，決議事項：「一、有關特區空廊系統及生態廣場十五年管理維護基金，請繳納至依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保管收支運用辦法之都市更新基金帳戶，並由作業單位協助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二、特區空廊系統及生態廣場之後續管理，應朝單一

管理機構或單位統一管理，另應朝評估 OT⁴ 委外專業廠商負責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方案辦理。……」

同年 9 月 12 日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依前項會議決議，簽經縣長核准將新板特區建商繳納之空廊系統

及生態廣場 15 年之管理維護基金繳入市政府臺灣銀行代收代付專戶專款專用。

2. 經查新板特區受容積獎勵之建商，自 96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已陸續繳納之 15 年管

表 7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新板特區已完工空中通廊系統接管及產權移轉情形

分類	建案名稱	空中通廊系統	接管情形	產權移轉情形
私人興建 已完工部分	東方明珠	通廊	未接管	101 年 4 月
		公益空間	未接管	101 年 4 月
	超級 F1	通廊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公益空間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巴黎 16 區	通廊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3 月
		公益空間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3 月
	國鼎	通廊	未接管	辦理驗收中
		公益空間	未接管	辦理驗收中
	畫世紀	公益空間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7 月
	權世界	通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2 月
		公益空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2 月
	國家世紀館	空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 12 月
		通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 12 月
		公益空間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12 月
	新都廳	公益空間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100 年 3 月
	史丹佛	空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辦理產權移轉中
		通廊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皇翔高更	通廊	未接管	辦理驗收中
	板信商業銀行大樓	空橋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通廊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鵬程商業大樓	空橋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通廊	未接管	辦理產權移轉中
	東方富域	空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辦理產權移轉中
		通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辦理產權移轉中
	橋峰	空橋	辦理驗收中	辦理驗收中
		通廊	辦理驗收中	辦理驗收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⁴ OT 意指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理維護基金計 2 億餘元，惟市政府事先未妥訂管理維護費繳納標準，由建商自行依捐贈面積坪數，按保全、清潔維修、電機保養等管理維護內容，計算應繳納之管理費，致通廊部分之管理費每坪為 83 元至 200 元、公益空間部分之管理費每坪為 84 元至 278 元不等，如國家世紀館等 8 處大樓管理維護費內含汰換電梯費用，畫世紀等 6 處大樓管理維護費則未含汰換電梯費用；又如權世界、巴黎 16 區及超級 F1 等 3 處大樓無空橋連接，管理維護費卻內含空橋之管理維護費用等，致管理費繳納內容及金額差異頗巨。另市政府對鉅額之管理維護基金未就基金運用方式等事項研訂作業規範及審查機制，於 97 至 98 年間支用於新板特區整體開發規劃都心願景動態模擬製作案經費 550 萬元，核與該基金係供作新板特區空廊系統及生態廣場管理維護之用途未合，未能專款專用。

3. 再查新板特區內 96 至 101 年間已完工之通廊 12 處、空橋 5 座及公益空間 8 處，占全部應捐贈之通

廊 14 處、空橋 7 座及公益空間 9 處之比率已分別達 85.71%、71.43%及 88.89%，且建商已陸續繳納 15 年之管理維護基金予市政府，惟市政府未依上述會議決議，妥訂空中通廊系統管理維護計畫或委外辦理管理維護作業，致空中通廊系統至 101 年 8 月底止，仍未有專責單位統一負責管理。部分尚未開放使用之通廊，位處偏僻，現場無管制措施、或雖有設置簡易圍籬，但進出容易，現場昏暗，易成為治安死角(如位於板信商業銀行大樓 2、3 樓之通廊)；另部分已開放使用之空橋，淪為遊民遮風避雨之場所，報章媒體多所批評，民眾也抱怨：「有遊民睡在那，根本就不敢走。」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如位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與國家世紀館間跨道路之空橋)。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自 103 年 7 月起按季函復空中通廊系統興建及開放使

用情形。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已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除對獎勵項目予以限縮，並訂定獎勵後容積率上限

新板特區囿於開發當時民間投資意願有限，為避免整體開發地區公共建設投資後財務無法回收並加速新板特區之開發，在獎勵誘因與環境品質共同兼顧前提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基地規模獎勵與時程獎勵，以吸引民間業者進場並鼓勵大規模基地開發。惟未管控整體獎勵後容積率上限部分，已於103年4月29日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其中第48條規定限縮都市實際發展及停車空間需求訂定提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增加容積，且對認定屬土地開發之義務者均不給予獎勵；另獎勵後容積率上限部分，於第47條規定，都市更新地區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1.5倍，一般地區(非都市更新地區)者獎勵上限為1.2倍。

二、空中通廊系統之興建及串連時程已由市政府列管在案，預計108年全區可開發完成；已完工之通廊及公益空間，相關產權

移轉作業已完成，並統籌規劃運用開放使用中

(一)由民間開發之建案，完工時點依其申請建照時間、樓層數及建管法令而有不同期限規定，目前空中通廊系統之興建及串連時程由市政府列管。截至106年2月底止，審議通過之容積獎勵由私人興建案件計17案(應捐贈之通廊14處、空橋7座及公益空間9處)，其中尚未興建完工計1案(應捐贈之通廊1處及空橋1座)，係曼哈頓金融大廈連接遠東板橋購物中心之空橋，因工程造價問題，幾經修改，已於105年9月12日辦理開工，106年1月4日核准運送開挖剩餘土石方，預計



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連接遠東板橋購物中心未完工之空橋興建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

107 年底完工；另公辦部分計經濟發展局 BOT 國際觀光飯店及台電公司辦公大樓等 2 案，分別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工營運及 108 年初竣工使用，屆時待全區開發完成時即可呈現完整之空中通廊系統。

(二) 公益性設施之用途皆為評估當時時空背景結果，例如 94 年間申請之開發案，多以規劃為生態廣場為主，97 至 98 年間申請之案件則以獨立使用之公共

空間為主，由市政府調配運用，而近年公共托育及婦女權益等議題受到重視，爰利用新板特區公益性設施為平臺，評估合適空間以供運用。截至 104 年底止，審議通過之容積獎勵建案由私人興建計 17 案，應捐贈之公益空間 9 處，已規劃作為婦女樂活館、綠色生活館、藝文空間、生態展示宣導空間、公共托育中心及機關辦公空間等用途。



綠色生活館開放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104 年 10 月 15 日實地拍攝。



新北市婦女樂活館開放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104 年 10 月 15 日實地拍攝。

(三)為保障新北市政府及民眾權益，除要求建商完成工程缺失改善，亦需由建商將產權與社區完全區分，並將捐贈建物配有土地持分後，始得辦理捐贈手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審議通過之容積獎勵建案由私人興建計 17 案，應捐贈之通廊 14 處、空橋 7 座及公益空間 9 處，已興建完成建案計 16 案 (94.12%)，其中通廊 13 處產權均已移轉完成(詳表 8)，餘 1 處通廊須配合空橋興建完成後一併開通使用，總計已開放使用之通廊及空橋等設施分別為 13 處及 6 座；尚未興建完成之空橋 1 座，施工期程已由市政府列管。

表 8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產權移轉情形

單位：件/處

分類	案件數	應捐贈項目			已完成產權移轉項目		
		通廊	空橋	公益空間	通廊	空橋	公益空間
私人興建案件總計	17	14	7	9	13	6	9
私人興建未完工部分	1	1	1	—	—	—	—
私人興建已完工部分	16	13	6	9	13	6	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已於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內，納入公益性設施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已開放使用之通廊及空橋，其維護管理由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公益空間則由進駐單位負責

(一)新北市政府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第 48 條規定中納入公益性設施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人應給付每月每容積平方公尺 50 元，總計 15 年之管理維護經費予接管單位；另管理維護運用項目，目前支出項目為設備保養、保全、水電、植栽維養、清潔等例行支出，惟仍有空間用途具特殊性而有不同支出之需求，則於審議階段提出並納入個案維護管理計畫。

(二)經各局處協調討論結果，空橋及通廊已開放部分，由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新北市政府人行陸橋地下道認養及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及配合捷運營運時間開放，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清潔、巡查及相關設施維護；通廊兩側具商業行為者，

依業者意願與周邊商場或銀行簽訂認養契約，以 1 年 1 期方式由業者負擔管理維護責任。另有關委外營運管理部分，待新板特區商圈發展成熟，屆時評估具有經濟效益及可行性時再行辦理。

肆、後續改善情形

新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市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持續檢討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除新訂獎勵私人捐建社會住宅後容積率上限，並明確規範獎勵項目發展之優先順序

市政府為將節能減碳、綠化保水等環境保育理念，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都市防災、環境美學等都市發展趨勢，納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有效率引導地方發展，持續針對該施行細則進行檢討，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其中增訂第 39 之 1 條規定，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 1.5 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

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2 倍，賡續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另亦增訂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於住宅區申請捐建作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者，應以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並提供樓地板面積應達基準容積之 5%，始得申請其他同款設施之容積獎勵。

二、因應商業、藝文、生態低碳推廣、社會福利之複合式空間發展需求，持續規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駐公益空間，以提供民眾更完整而全面的服務。權世界及國家世紀館之公益空間自 105 年 9 月起開放使用，分別作為玩具銀行及新板村派出所等兒童教育體驗之場所，提供民眾再生玩具共玩及兒童體驗警察勤務運作等，據新北市政府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由私人興建並捐贈之公益空間 9 處(100%)，累計已開放 358 場次、參觀人數 63 萬餘人(詳表 9)，有效發揮公有財產效益。

表 9 截至 105 年底止新板特區 9 處公益空間開放使用情形

建案名稱	進駐機關	用途	累計 開放場次	累計 參觀人數
總 計			358	630,393
東方明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綠色生活館	277	25,333
超級 F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綠色生活館		
巴黎 16 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	109,487
國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板藝廊	7	338,531
畫世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心 板橋社會福利中心	—	151,732
權世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玩具銀行	70	5,000
國家世紀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板村派出所	4	310
新都廳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	—	—
領御	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	交通事件裁決處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設置新板特區引導指示標誌，立體聯通式空橋、通廊、公益空間
完善指引民眾通行方向，強化與公共開放空間完善通行引導，於
通廊、空橋及分區功能，以健全 102 年編列預算 1,064 萬元，辦理
全公共設施環境新板特區空橋及公共開放空間指標

新板特區除市政府行政大樓廣場「市政親民區」及板橋車站的「交通運輸區」外，尚規劃有以綠色植物有機展示教學的「城市農耕區」，以藝術特展、畫畫教室為主的「全齡藝廊區」，以性別議題主題及親子遊戲區的「築夢樂活區」，以及誠品書局、秀泰影城及萬坪公園範圍提供年輕人休閒娛樂的「年輕潮流區」等六大區，為建立新板特區



新板特區引導指示標誌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

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暨工程案，該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底完工，設置燈箱式、立地式、貼壁式、階梯式等相關引導指示標誌，明確空間之方向位置，以利民眾快速抵達目的地，並提供健全公共設施環境。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 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提出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未訂定建築物容積獎勵上限，致獎勵後容積率達 1.56 至 2 倍，且部分已完工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或遲未接收管理、或接收後閒置等效能過低情

事。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市政府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措施，除訂定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已完工之通廊、空橋及公益空間均開放使用，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 (oversight)、洞察 (insight) 及前瞻 (foresight) 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 (果) 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李錦常、楊大陽、楊麗芬、陳葦庭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北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1595

ISBN:978-986-05-3715-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9513053**。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15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3715-4



9 789860 537154

GPN : 1010601595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6-15